

证券代码：837193

证券简称：华商物流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四)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意见；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监事会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其修改时亦同。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